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新生活運動專號

目錄提要

卷頭語

爲厲行整潔運動告全邑民衆書

本縣推行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各區實施整潔運動工作報告

各區改組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報告

各區整潔狀況調查表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城區)基本區整潔

檢閱紀分表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推廣區整潔檢閱紀分

表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整潔檢閱總成績

吳江日報四個月來新運之紀載



# 吳江縣政

天驥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大會攝影

江蘇省吳江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 新生活運動標幟

## 圖樣說明

- 一．上圖以盾爲背景，以指南針爲中心。
- 二．「盾」表示自衛；「指南針」表示生活有一定之準則。
- 三．紅色表示奮鬥，熱烈，勇敢，進取，之精神。
- 四．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
- 五．藍白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 使用方法

### 1. 個人方面

凡參加新生活運動者均得佩帶此項標幟之證章。

### 2. 團體方面

- 一．機關團體學校禮堂及大門首粉刷或油漆此項標幟。
- 二．印刷品及郵電印蓋此項標幟圖戳。
- 三．各種商店採用爲商標時，須早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准許。
- 四．娛樂場所公園火車輪船車站碼頭及熱鬧街區酒館茶樓浴室理髮室懸掛或粉刷此項標幟。
- 五．各種製造品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出品均須製印此項標幟。

# 吳江縣政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新生活運動標幟

卷頭語

特載

爲厲行整潔運動告全邑民衆書

報告

甲、本縣推行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乙、各區實施整潔運動工作報告

丙、各區改組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報告

調查

各區整潔狀況調查表

統計

甲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城區)基本區整潔檢閱記分表

乙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推廣區整潔檢閱記分表

丙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整潔檢閱總成績

紀錄

目錄

甲 新運會未成立前各會紀錄  
乙 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紀錄

法規

- 1 吳江縣政府整潔運動實施大綱
- 2 吳江縣政府各區整潔實施辦法
- 3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簡章
- 4 吳江縣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 5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潔運動實施大綱
- 6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潔檢閱標準
- 7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潔實施考成辦法

附錄

吳江日報四個月來新運之紀載



## 卷頭語

徐幼川

什麼是新生活運動？就是朱子所說：「去其舊染之污而自新之，以復其初」的意義。所以這個運動，用中國固有美德「禮」「義」「廉」「恥」四個字，來做他的骨幹。「禮」就是秩序，「義」就是責任，「廉」就是操守，「恥」就是盡職。大凡一個人，做一件事，無論為公為私，能夠守秩序，明責任，有操守，知盡職，這件事沒有辦不好的，件件事如此，這種生活，就是良善的生活，就是新生活。

要這樣去推行新生活運動呢？「禮」「義」「廉」「恥」四個字，雖為中國固有的美德，但意義深奧，名詞抽象，非一般人民所能明瞭；換句話說，已成爲倫理學上的術語，非生活上的名詞，欲求普及，談何容易。所以蔣委員長於實施之初暫從規矩清潔着手。茲爲實施簡易，推行便利起見，乃於二者之中，擇其要點，定爲「整」和「潔」兩事，「整」就是規矩，就是禮讓，「潔」就是廉潔，就是知恥。一個人的生活，能夠做到「整」和「潔」兩步工夫，就是「禮」「義」「廉」「恥」的始基，就是新生活。本縣這次實驗的結果，覺得還切需要。

但是，在推行新生活運動當中，切莫忘記了一件恥辱；我們中國每逢提倡一件運動，差

不多成了一個公式，就是

× 懶覺 + 睡到 + 驚恐 + 口渴 + 鐘頭

捨此以外別無工作，所以外國人，譏諷我們祇有五分鐘的熱心。試問這種恥辱，我們是不是要把他洗雪淨盡！我們稍有血性，尙知差惡，應從這次新生活運動中做起，如果仍舊是五分鐘的熱心，他就不配談新生活！所以本縣在四五六三個月當中，定「整」「潔」為中心工作，一個月基本區，一個月推廣區，一個月檢閱，使各區繼續不斷的努力，予各區以長時間的注意，養成「整」「潔」的習慣，免去五分鐘的恥辱！

日子過得很快的，三個月已經完了，檢閱成績，結果怎樣？所以搜集材料，編為專刊，一面請大家指教，一面勉勵自己！





特

載

## 爲厲行整潔運動告全邑民衆書

吳江全縣的同胞們，本縣長到任已兩個多月了，因爲公事的冗雜，還未曾和全邑同胞們有過一次愉快的談話，現在我汲汲要對各位告訴的，就是整潔運動了！我記得我到任的第七天，在本政府政務會議席上，就提了一個整潔運動的議案，得與會諸君一致的贊同，決議在四月十二日城區新生活運動大會後的第二日，就是十三日，開始這整潔運動的準備工作；定第一個星期爲準備週，第二個星期爲實施週，第三個星期爲檢查週。整潔的工作，暫以衣食住行四項爲標準。到了二十七日，是第三個星期，所以就由城區各機關，派出代表，組織檢查團，出發檢查。檢查的結果，成績却是很好，很滿意的。

但是我們第一次的整潔工作，是先從城區着手，並且在本政府所屬各機關，和城內各法團，各學校着手，所有稱他叫做基本區的整潔工作。後來在區的方面，也同樣的辦理，并在四月十六日的區長會議席上，也同樣提出議案，一致贊成通過。等到這步基本工作完成以後，在五月裏就要做推廣區的整潔工作。怎麼叫做推廣區呢？就是無論城廂，和各區區公所所在地的鄉鎮，都由所謂基本區的機

關，法團，學校，分段担任指導，和督促整潔的工作。後來在黨政談話會席上，決定了組織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的提議。因此這一步工作，稍微暫緩了一點。但是現在已經照舊繼續的推進，並且對於鄉鎮的整潔，有比較更爲詳細的辦法，通令按照規定的步驟去進行。至於基本區的整潔，和他所担负推廣區整潔的責任，更明白點說，就是城區和各區區公所所在地的鄉鎮整潔工作，仍就規定在六月裏，再由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推舉檢查員，嚴格的從事檢查，來定各區成績的好壞和獎懲。

以上所說的，大概是這次整潔運動開始，和正在繼續推進的程序上說的。現在更要解釋的，那是整潔的意義，和此後必須厲行整潔的用意。所謂整，就是整齊，也就是規矩；所謂潔，就是清潔，也就是乾淨。這整和潔兩種的工夫，自個人以至羣衆，自一身一家，以至國家社會；自形體表面上，以至心身內部和思想行動，都要步步注意到，才有健全的個人，健全的羣衆，乃至健全的國家和社會。但是我們此刻還談不到高深的整潔工夫，只好在上面所說過的衣食住行這四項上，先來下一番刻苦整潔的工作，



然後才可以談到別的。

所謂衣食住行的四項，我們就歷史上來看，古代的孔老夫子，不是以洒掃應對進退，作為教小孩子的最初教程嗎？其次人人知道的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不是開頭就說黎明即起，洒掃庭除，要內外整潔嗎？還有那滿清時代大名鼎鼎的曾國藩，他的家規，不是早，掃，耆，寶，書，蔬，魚，豬，的八個字嗎？但他們把那個掃字，就排在第二位，可以見得他家裏對整潔的重要了。講到最近，蔣委員長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就以規矩和清潔兩件事，作為他全部新生活運動入手的初淺工作，簡括的說，也就是整潔兩個字。真的，倘若我們的衣食住行，去了整潔的功夫，那膩垢滿身的衣服，腐敗臭惡的食物，塵穢滿積的居室，和垃圾堆塞的道路，假如這樣的情形和環境，不是變成乞丐，鴉片鬼，和烟窟，梅毒所等一類的模樣嗎？那般模樣，就個人言，便是墮落；就衛生言，便是自殺；就國家和社會全體言，便是趨于腐敗和滅亡的景象。

所以我們這次所提倡的整潔運動，必須逐步的做到衣食住行澈底的整潔，必須永久的繼續下去；並不是開幾次大會，喊幾聲口號，或以五分鐘的熱度，舉行一次大掃除，便算完了事的。全邑同胞們！你們曉得東漢時代，不是有位郭有道先生嗎？他遊歷到一個地方，倘若今天在這裏居住，明天離開的時候，他必定要把這個住室掃除乾淨後才走，這位先生，可算是我們民族中最有公德心的表現，真可稱為有道。還有鋪路和修橋，原是我們中國社會向來

最為注重的一件慈善事業，肯舉辦者便是一種很可稱道的美德，不過現在人心漸漸澆薄，這種美德也漸漸的少有人提倡了。講到衣，古人常常以衣服冠履的整潔，來衡量個人品性的高下；和決定信任的程度。至於食之不潔，更是有礙衛生，所以孔老夫子說，魚飯而肉敗不食，臭惡不食，色任不食，可見得古人對於飲食的注意，為什麼我們現在反而都不曉得注意，作了退化的民族，到處為外人譏笑呢？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這次整潔的運動，先由政治機關，地方法團，各級學校，自己切切實實的做起，本身作則，以後推行到社會全體；并且從勸導，輔助，督率，獎勵的步驟，來達到全邑形體上的整潔，進而再行推求到精神上的和心境上的整潔。古語說得好：「鍥而不捨，金石可鏤。」難道這區區衣食住行的整潔，我們真做不到嗎？本縣長現在抱十二萬分的希望，希望吳江全縣同胞們，努力來做這個整潔工作，做成一個實施新生活運動的模範縣，完成這一樁復興中華民族的基礎工作，使得全吳江民衆的衣食住行煥然改觀，從而精神上，心身上，乃至思想行為上，也漸漸達到了有條理和純潔的修養，并且使他發揮表現到事業上來。那種境界，正是何等光榮！何等愉快啊！倘若依舊懶惰不改，污穢自甘，那末到檢查的時候，你們自己也能過意不去啊！我敢相信，我「愛好自己」的同胞們，必定能滿足本縣長的希望，決不至使本縣長以失望來代替希望。完了！



報

告

## 甲 本縣推行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一)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以前之整潔工作本縣新生活運動，於四月十二日由縣黨部召集城內黨政各機關，地方團體，及各級學校，齊集曹王廟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會畢出發遊行，以資提倡。而本政府計劃，則在本身作則，先由自己作起，然後逐漸推及於社會民衆，故分爲基本區與推廣區兩個步驟辦理，(見整潔實施辦法)并從整潔兩事做起，蓋整即規矩，潔即清潔，即蔣委員長所謂新生活運動最初步之動作，亦即爲一般民衆對於日常生活如衣食住行各項多不注意之處也。計劃既定，遂於四月七日第四次政務會議時，即行提議，擬於城區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後，先就本府城區範圍內所屬各機關，舉行整潔運動，以資提倡一案，當經議決「由秘書處擬具實施大綱，(另錄)通知各機關照辦，並定十三日爲實施日期」等語，即經照案辦理，復於十六日第四十次區長會議交議「本縣新生活運動大會業已舉行，本府并已訂定整潔實施大綱，先從城區，分期推行，惟此次本縣長巡視各區，整潔方面，多未注意，茲擬定各區整潔辦法提請公

決」一案，即經照案通過，復經訂定檢查標準，考成辦法，一併通令各區，依限實行。旋經各區報告，至五月六日止，共有七區遵令舉辦，(報告另欄登載)而城區係本府所在地，尤能積極進行，故於二十六日整潔實施期限完了以後，即於二十七日召集城內各機關出發檢查，(復遵新生活運動綱要檢查改爲檢閱。)結果成績均極優越，同時另行籌劃添設清道夫六名；由本政府，公安局，水巡隊，第一區公所各捐助一名，教育局，款產處，農業推廣所，農民銀行四機關合捐兩名，以兩月爲限，俟公安局接收第一區房鋪捐後即行停止，一面并由公安局令飭各分局取締有礙衛生之坑廁，尿池，以重清潔而整市容，此四月十三日以後，至五月十六日以前，由黨政談話會通過組織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簡章止，此本府所實施整潔運動之大概情形也。

(二)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以後之整潔工作 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七次黨政談話會。由縣黨部提議：「推進全縣新生活運

動，擬即組織促進委員會以利工作進行」等語，談話結果：「組織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並推定縣黨部擬定組織法，提交下會決定」，同時本府亦經提出所定整潔實施大綱，先從城區分期推行，及擬定整潔實施辦法分令各區遵辦，擬請由縣黨部通令各區分部協助宣傳以利進行「等語，談話結果：「由縣黨部通令各區分部協助宣傳」。又爾時適奉 省令推行新生活運動，并頒發宣傳綱要，務須切實奉行，自應遵照舉辦，至五月十六日第六十八次黨政談話會，縣黨部提出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簡章草案，當經談話結果：「(1)簡章照修正決定，(2)定本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由縣政府召集之，決定簡章，并預由委員會再行審議通過，呈省核示施行，同時推定縣政府，教育局，公安局，款產處，會計主任，吳江中學，省立鄉村師範，農業推廣所，縣農會，縣教育會，縣商會，監獄署，水巡隊，蠶桑改良區，保衛團總隊部等團體為團體委員」。至十八日開第一次委員會，遂將黨政談話會決定簡章，逐條通過，并推定徐縣長為主席委員，一面即將簡章呈送 省廳核示，嗣奉六月六日民字二六一三號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察核簡章，大致尚全，應准備案」等因，其後工作，即經依照促進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各議決案，分別推進，計開委員會議三次，常務委員會議二次，而城區五月底至六月十日以前所辦者，即為由基本區實施推廣區之整潔工作，至十六日上午八時，即由全體委員分城北，城南，盛家庫，三組出發檢閱。其檢閱成績

，經照檢查標準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總合結算，成績均屬甲等，業在吳江日報公佈，頃正辦理發給獎狀事宜，至各區促進委員會已報告成立者共有六區。第三區於五月中旬本已成立盛潔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籌備會，以尚未遵章改組，故暫不列入，而一區則以附於城內黨政主管機關推行之下，亦未經組織，但事關全體，仍須由該區公所領導進行，非若僅在城內舉辦一部份整潔時可比，故仍將令行該區公所遵照通則，組織成立，而利推行，其第七、十兩區，經在第四十三次區長會議諮詢，以近日忙於防旱工作，故尚未呈報。惟查各區以前關於該項運動，尚能認真推行，民廳曾於五月份各區工作報告表指令「呈表均悉，查核各區表列各項工作，對於新生活運動普遍宣傳，尚稱努力，仍仰督率各區自治人員，當以身作則，而為民衆表率」，等因，業已令飭各區遵照，繼續推行，毋再蹈以前五分鐘熱度之謬云。

## 乙 各區實施整潔運動工作報告

### 一 第二區

1 基本區整潔工作，依照縣府訂定之整潔運動大綱，遵照實施。

2 推廣區整潔實施辦法，由各機關各學校分段担任，並定期出發檢查。

3 推廣區實施期限，定為一週，自五月十四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

4 各機關各學校在担任之區域內，督同清道夫工，將街道牆壁等整潔完全。

5 各機關各學校，在担任之區域內，有勸導居民整潔之責。

6 定五月廿一日起，至廿七日止，為檢查期。由常務理事會派員，分赴各區域實施檢查。

## 一一 第二區

1 於四月廿五日下午三時，召集本區各機關團體學校，議辦基本區實施整潔工作。

2 各鎮清道夫，開明所掃地點，由公安分局督率管理

3 調查各地段，應設垃圾箱處所，以本月二十八日為止，由各鎮公所辦理。

4 改良或取締街道廁所，（包括改建尿池。取締露天坑廁等等。）以本月二十八日為調查時間。

5 取締侵佔街道之柵欄，由商會通知各會員，限一星期內自動拆進再行會銜，剴切布告。

6 調查應設浮橋場所。

7 盛西盛南兩鎮，設法雇用清道夫各兩名。

8 在基本區實施期內，定五月六日由區在各機關團體學校中推定代表一人。檢查成績。評定甲乙。

9 各鎮公所應設法勸導，裝置晴落，拆除雨踏板。於四月廿五日，復開第二次會議，決議案如下：

## 報 告

1 通知各機關團體學校，在基本地點內，限本月底，律整潔完畢。

2 向各機關團體學校，勸募臨時經費，以作雇用臨時清道夫，掃除積垢垃圾之用。其勸募與主管，由區商會公安分局區公所合辦之。

3 定五月六日舉行檢查，並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巡查成績。

4 組織整潔巡邏隊。

5 擇定西城隍廟後曠地。為死畜掩埋處。以防時疫。

## 二 第五區

1 組織震澤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出代表一人為委員。

2 推定區公所公安分局十二分部。十三分部。區商會。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區公所召集會議。

3 委員會分股如下：

(1) 總務股 區農會 保衛團第一二隊 由區農會召集會議。

(2) 設計股 區公所 鎮公所 育嬰所 教育會 由區公所召集會議。

(3) 宣傳股 各學校各社教機關 由震初中校召集會議。

(4) 檢查股 公安分局 區商會 區公所 十二分部 十三分部 由十二分部召集會議。

4 實施整潔，遵照縣頒辦法辦理之。

5 實施整潔區域：東至分水墩，西至東嶽廟，北至虹橋，西南至南浦浜底，東南至倪家橋，計分十七段：(1)東嶽廟至思范橋，(2)思范橋至觀音橋，連各弄(3)觀音橋至大橋(連各弄)，(4)大橋至三官堂弄，(5)三官堂弄至絲廠，(6)池塘橋至早橋(連思古墩)，(7)彭康弄至早橋(連花山頭各小弄)，(8)斜橋河至混堂弄底，(9)三官堂底至老太廟弄，(10)老太廟弄至紅橋，(11)普安橋至浜橋，(12)南浦浜，(13)浜橋至新橋，(14)周子河，(15)季山浜橋至倪家橋，(16)橫街當弄至禪杖浜，(17)禪杖浜至分水墩。

6 宣傳分四項：●口頭。●文字。●遊行。●提燈。其詳細辦法，由宣傳股于本月二十二日開會討論之。

7 公共掃除，由常務會議擬定辦法，交第二次大會通過之。

#### 四 第七區

1 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日止，為準備週。在此週內，各機關人員，須按照頒發整潔標準四項，計劃進行。

2 二十三日午舉行大掃除，各機關按照規定段落，分負責任。

3 自本日起，由公安保衛兩機關，各派警團一人，每日周歷梭巡，如有商戶故意違犯，按照違警罰法處分之。

4 自南街大廟弄起，潭西浜弄止，由嚴慕小學校負責。潭西浜弄起楓橋止，由鎮公所負責。北東西匯，由區公所負責。久豐弄起南東西匯止，由民教館體育場負責。當前街起迎春橋止，由公安局負責。姚家弄起後涇橋止，由

北橋小學校負責。馬家弄起至榮春醬園止，由保衛團負責。楓橋北大街至榮泰園止，由埠分會負責。姚家弄起至西匯輪埠止，由區分部教育會負責。

#### 五 第八區

1 基本區整潔，由各公團各機關各學校自行舉辦。

2 推廣區整潔：

(1) 擴大宣傳，定於五月六日聯合舉行，地點假城隍廟，時間在是日上午十時，並遊行全鎮，旗幟由各機關自辦。

(2) 擬印宣傳品由民教館担任。

(3) 商店住戶由公安分局負責督促。

3 經費除宣傳品由民教館担任外，餘款概由區公所支撥。

#### 六 第九區

1 基本區工作，自四月十七日起，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各自實施，至三十日交互檢查。

2 推廣區工作之分配：

(1) 塘口輪埠至航渡街歸公安分局担任

(2) 航渡街至萬安橋歸保衛團第一甲担任

(3) 萬安橋至電燈廠歸商會辦事處担任

(4) 生泰米行至城隍廟歸八拆小學担任

(5) 城隍廟至聯源橋歸區公所担任

(6) 聯源橋至東市梢鎮歸公所担任(連豬行街)

(7) 普緣堂至木行歸保衛團區團部担任

### 8 推廣區工作分三期進行。

(1) 五月一日至十日，爲準備期，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各就擔任區域內施行巡視設計宣傳通告等工作，(通知書用區公所公安分局名義)。

(2) 十一日至二十日，爲實施時期，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各就担任區域，依照計劃，實施整潔工作。

(3) 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爲檢查期，由各機關團體學校推派代表，組織檢查組，就八拆鎮範圍內，嚴密檢查。如有不合整潔之處，立即予以糾正，或遇居民有意違背取締事項，得隨時通知公安分局，強制執行。

(4) 整潔道路需用經費，由區公所負擔。(如整潔公廁尿池。添置垃圾箱購辦掃帚籬筐添雇清道夫等。)在區事業費項下動支。

(5) 嗣後開會日期，由區公所暫時召集之。

按本報告尚缺一·四·六·十·四區。惟第一區公所係在城區，所有該項工作，均與縣府各機關一致推行故不另行報告也。編者註。

## 丙 各區改組區新生活運

### 動促進委員會報告

#### 三 第五區

1 本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充任，遇事不能出席者

報 告

，得派負責代表與議。

2 本會常務委員，用記名選舉法投票選舉，選舉結果，周家里得十九票，施士則得十七票，徐錫麒得八票，當選爲常務委員，並互推周家里爲主席委員。

3 各股事項，遵照縣頒通則分配如下：●宣傳股：十二分部十三分部震屬初中震澤小學震澤女子小學震東初級小學絲業小學，互推吳柏如(十三分部)爲主任。●指導股：區公所公安分局保衛團鎮公所水上省公安隊稅警隊蠶桑改良區駐震辦事處農民銀行震澤營業處電話交接所互推周品玉(保衛團)爲主任。●訓練股：區教育會區商會區農會農教館閱報社圖書館育嬰所互推沈秩安(區農會)爲主任。4 各股施行細則，應如何訂定，由各股主任分別擬定。交下屆大會通過。

5 奉頒通則第五條第二節末一句，「指導實施整潔運動」一「整潔」二字似嫌狹義，擬改爲「新生活運動」，根據本通則第十六條，呈請 縣促進委員會修正之。(批復俟整潔運動工作完竣後再行修正)

#### 六 第九區

1 本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充任，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派代表。

2 本會常務委員，推定區公所公安分局縣商會八拆辦事處爲常務委員。並推定區公所爲主席委員。

3 本會事務分配如下：●宣傳股：由八拆小學塘口小學區教育會担任之，並推定八拆小學爲主任。●指導股：



由區公所公安分局保衛團第九分隊担任之，並推定公安分局為主任，①訓練股：由區教育會縣商會辦事處民衆茶園担任之，並推定區教育會為主任。

4 本會各股施行細則，由各股主任分別擬訂後，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5 本會辦事人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函知後，再行分配職務。

6 本會經費，由常務委員擬定預算，交由下次會議公衆討論之後，再行認定之。

#### 四 第六區

1 本會常務委員，推定區公所公安分局區分部為本會常務委員。

2 本會各股事務分配如下：①宣傳股：由區分部各學校任之。並推區分部為主任。②指導股：由區公所公安分局保衛團第三中隊担任之，並推定公安分局為主任。③訓練股：由區教育會區農會商分會蘆墟體育場任之，並推定區教育會為主任。

3 本會各股施行細則，由各股主任擬訂後，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4 本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人員担任之。如遇因公出外，委派代表。

5 本會辦事人員，由各機關推定負責人員函知後，再行分配職務。

6 本會經費由常務委員擬定預算，交委員會通過後

，再行分別認定。

7 本會對外行文圖記，呈縣頒發式樣，刊刻應用。

#### 五 第八區

1 本會委員，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主管人員為本會會員。

2 本會常務委員，由各委員選舉，當選出區公所公安分局教育館為常務委員，並互推區公所丁受為主席委員。

3 各股事務分配如下：①宣傳股：二十分部，平小學，平女校，互推平小學周介社為主任。②指導股：區公所公安分局保衛團第七隊鎮公所電話交接所互推鎮公所孫偉人為主任。③訓練股：教育會商分所區農會民教館互推民教館王彭年為主任。

4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主任分別擬定，提交下次大會通過後施行。

5 本區整潔定十二日準備，十三十四日每日上午九時出發檢查，十五日執行取締，各機關各公園各學校各出一人為檢查委員。

#### 二 第四區

1 本會遵照縣頒組織通則及整潔運動實施大綱，推行新生活。

2 推舉凌應楨黃錫圭邱麓生三人為本會常務委員，區長為主席委員。

3 推定各股職員，宣傳股：黎小黎女九成幼稚園第十分部十一分部以徐傳型為主任。指導股：區公所公安局保



衛團兩鎮鎮公所所以黃錫圭爲主任。訓練股：區教育會商分所區農會民教館以汝景星爲主任。

4 各股施行細則，由各股主任根據實施大綱分別擬定，交下次常會通過。

5 推廣區整潔工作，先從東西二鎮從速實施。

### 一 第二區

1 本會推定嚴希融范繁千汪炳勳爲常務；並推范繁千爲主席。

2 各股推定計宣傳股：四分部五分部同里小學同里女子小學東溪小學泰來小學司前小學西街小學互推四分部爲主任。指導股：區公所公安分局保衛隊省水上公安隊稅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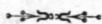
隊互推區公所爲主任。訓練股：區教育會商分所區農會。民教館東溪鎮公所南陽鎮公所西津鎮公所北辰鎮公所互推民教館爲主任。

3 各股辦事由各股主任分別擬定。

4 本會預算由常務委員擬定，交下次會議通過。

按各區於改組區促進委員會報告，尙缺第一·三·七·十之四區，在第四十次區長會議諮詢，以忙於防旱工作，故未及呈報，而第三區則於五月間，原已舉行盛澤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籌備會，以未遵章組織，故不列入。

##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

守法循理，戒慎將事。

和氣肅客，善與人處。

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調查

調 查

吳江縣政府全縣整潔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二二

說明	坡	厠	溲	理	猪	鷄	肉	麵	飯	酒	茶	旅	類	別	事	項	量數				備
																	甲	乙	丙	丁	
一、容量：甲乙丙丁係指其大小而言。二、整潔狀況：甲乙丙丁係指其優劣而言。三、各項總數與數量總數間有不符因調查時各項均有漏填。	326	220	11	143	19	18	117	53	79	73	232	68									
	44	7		12	2		4	4	3	4	23	5									
	18	23	7	38	7	9	24	11	16	14	35	16									
	98	71	2	30	4	4	18	16	24	19	65	22									
	86	53	1	63	5	4	34	23	36	26	109	25									
			2	44			44	10	24	23	118	61									
	11	122	9	96	18	8	72	42	55	49	106	7									
	43	16	3	12	1		7	2	3	4	16	4									
	58	44	6	63	9	2	38	23	26	24	57	19									
	46	65	1	47	7	7	67	24	29	31	79	28									
16	95	1	21	2		5	4	21	14	80	17										

註



統 計

甲、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區城)基本區整潔檢閱  
記分表

機關名稱	整				潔				兩項平均		
	衣	食	住	食	四項平均	衣	食	住		行	四項平均
縣黨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區公所	97.71	100.	95.42	93.	96.53	95.42	100.	95.71	93.	96.03	96.28
教育局	96.42	96.33	97.71	94.5	96.24	95.42	96.57	97.14	94.5	95.9	96.07
公安局	98.57	95.	96.14	95.6	96.34	95.71	92.	95.	95.6	94.56	95.45
保衛隊兼水巡隊	96.57	89.	96.42	95.	94.24	93.85	89.	96.	95.	93.46	93.8
農業推廣所	95.	95.42	92.57	87.19	92.53	96.42	95.42	92.57	87.16	92.89	92.71
城西女學	90.	92.	97.5	85.	91.1	88.12	96.	95.62	83.57	90.82	90.96
吳江中學	90.12	91.42	93.66	88.57	90.94	89.28	88.75	89.87	89.27	89.29	90.11
縣商會	87.14	92.	93.28	89.	90.35	86.85	92.	91.42	88.	89.56	89.95
縣政府	98.14	70.83	87.14	99.	88.77	97.85	74.28	86.42	99.	89.38	89.07
鄉村師範	89.2	86.8	95.4	92.	90.6	87.	85.8	91.2	86.4	87.1	88.85
城中小學	85.	87.	89.37	87.5	87.21	86.87	88.	89.37	87.14	87.84	87.52
看守所	81.42	90.	80.28	90.	85.42	81.42	88.33	82.14	90.	85.47	85.44
救濟院	83.25	77.5	80.	86.66	81.78	83.75	75.	81.87	83.33	80.98	81.38
監獄署	78.57	74.	81.28	82.4	79.06	80.57	72.71	80.57	82.4	79.06	79.06

統計

一三

# 乙、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推廣區整潔檢閱記

指導機關	推廣區域	檢閱分
縣黨部	由北城根至大倉橋止(北下塘街全部)	93.
看守所	由西府弄至大樹下及尙錦坊	93.
吳江中學	蠡香亭至公安體育場一帶	88.25
公安局	由郵局門口至花園弄口(北塘街二段)由局門口至北塘街第三段(即由小園弄口至小倉橋口止)	84.5
縣政府	由東府弄至紫石街閣老廳止由縣前街及鐵局弄石磨坊弄至東門口止	81.25
城西女子小學	由校門口至大倉橋止	80.
鄉村師範	盛家庫全部	80.
保衛隊兼水巡隊	南新街全部由中新街及六子街止	78.33
教育局	由北新街至金家埭斜橋口	78.75
城中小學	由火神廟弄至三角井	72.25
縣商會	由祥園弄及斜橋至甯祖殿	71.25
區公所	由廟前街過小倉橋至大倉橋口止	68.25

# 丙、吳江縣新生活運動第一區整潔檢閱總成績

機關	記分	基本區	推廣區	合計
縣黨部	69.66	33.33	100.	
第一區公所	64.18	32.09	96.28	
教育局	64.04	32.02	96.07	
公安局	63.63	31.81	95.45	
保衛隊兼水巡隊	62.53	31.26	93.8	
農業推廣所	61.80	30.90	92.71	
城西女子小學	60.64	30.32	90.96	
吳江中學	60.07	30.03	90.11	
縣商會	59.96	29.98	89.95	
縣政府	59.38	29.69	89.07	
鄉村師範	59.23	29.61	88.85	
城中小學	58.34	29.17	87.52	
看守所	56.96	28.48	85.44	
救濟院	54.25	27.12	81.38	
監獄	52.70	26.35	79.06	



# 紀

# 錄

## 甲 新運會未成立前各會紀錄

### 1 四月七日第四次政務會議

(1) 交議縣公安局呈報本城清道夫不敷分配及垃圾箱缺少情形應如何添設整理之處請討論案

議決一、清道夫暫添六名每名工資照舊其經費由縣政府公安局水巡隊第一區公所各出一人教育局款產處農業推廣所農民銀行四機關合出二人以兩月為限俟公安局接收第一區房舖捐後即行停止本案自四月十日起實行

二、垃圾箱由公安局將地點及經費調查後再行討論

(2) 臨時動議擬于舉行新生活運動後就本府城區範圍內所屬各機關舉行整潔運動以資提倡案

議決由秘書處擬具實施大綱通知各機關照辦並定本月十三日為實施期間

### 2 四月十六日第四十次區長會議

(1) 交議本縣新生活運動大會業已舉行並由本府擬定整潔實施大綱先從城區分期推行惟此次本縣長巡視各區整潔方面多未注意茲擬定各區整潔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 3 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政務會議

(1) 交議縣公安局呈報勘估修理垃圾箱價目列下各幹路添設木置垃圾箱二十只工料洋四十元(如用石箱料不在內)每只工洋二元各幹路原有木石垃圾箱如全換石箱破壞不堪者一律修好計工資洋八十元(石料由公家備辦)檢同清冊估單請討論案

議決先行添置各幹路垃圾箱二十只其經費由縣政府暫墊由公安局勸募歸墊至修理從緩

### 4 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七次黨政談話會

(1) 縣黨部提議推進全縣新生活運動擬即組織促進委員會以利工作進行即請公決案

談話結果：組織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並推定縣黨部擬訂組織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2) 縣政府提議本府擬定實施整潔大綱先從城區分期推行復又擬定各區整潔實施辦法分基本區及推廣區兩種基本區指各區當地之機關團體學校而言推廣區視各鄉鎮之大小由基本區平均負擔業經通令各區遵辦在案擬請由縣黨

部通令各區分部協助宣傳以利進行案

談話結果：由縣黨部通令各區分部協助宣傳以利進行

五月十六日第六十八次黨政談話會

(1) 縣黨部草擬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簡章即請修正案

談話結果：(1) 簡章照修正通過 (2) 定本月十八日舉行第

一次委員會由縣政府召集之 (3) 在本簡章未奉上级核准

以前所有一切新生活運動進行事宜仍由各主管機關分別

辦理

## 乙 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

### 會 紀 錄

#### 1 成立會

日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止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金書樞(吳江鄉村師範學校代表)，楊子純(縣黨

部監察委員)，劉坤華(水巡隊代表)，張南邨(公安局長戴

文舫代)，王梅曾(縣商會代表)，葛已求(吳江中學代表)

，費承祿(款產處代表)，周少卿(監獄署代表)，呂澤智(

縣會計主任)，張北湖(教育局局長)，金維銓(縣黨部執委

會常務委員)，徐幼川(縣長秘書吳柏恆代)。

主席：徐幼川(吳柏恆代) 紀錄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縣政府提議：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簡章，業經黨政談話會逐條修正，應否再須本會審議通過案。(簡章另錄)

議決：照原簡章通過。

(2) 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應設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如何互推以利進行案。

議決：公推縣黨部金常務委員維銓縣政府徐縣長幼川，鄉村師範學校金校長森寶，教育局張局長北湖，公安局張局長南邨為本會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推徐縣長為主席委員。

(3) 按照本會簡章，每一行政區組織一新生活運動某區促進委員會，其組織法應如何擬訂，請公決案。

(4) 縣政府提議：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第二項指導股由政府分令各區公所及公安分局所擔任之，各執所轄區域

以內，實施整潔運動，其大綱擬即採用前次本府通令各區遵辦之整潔實施辦法，加以修正，或另行擬訂，請公決案。

(5) 縣政府提議：按照簡章第四條第四項由本會推舉委員組織檢查團應如何推舉組織，其檢查標準與考成辦法，應如何擬訂，或即採用本府已經擬訂通令者均請公決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推定縣政府起草，提交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討論。

(6) 縣政府提議：前經本政府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整潔實施辦法，其推行順序、分爲基本區與推廣區兩項，茲本會業已成立，將來工作，是否暫時仍照此項標準與順序推行，請公決案。

議決：暫照原有辦法推行。

(7) 本政府前經實施城區基本區整潔工作，并經各機關檢查在案，茲以本會成立，用否再行檢查，請公決案。

議決：再行檢查

(8) 縣政府提議：城區整潔實施推廣工作，原定於五月內完畢，茲擬仍前進行，並請城區各機關團體學校，分段擔任指導整潔工作，另附工作分配表，是否可行，請討論案(表另錄)。

議決：由縣政府通知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照辦。

(9) 按照簡章本會編擬印製應用一切紙張筆墨，檢查川資雜用等費，概從撙節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分認之，究竟應需若干，如何分攤，請討論案。

議決：本會應用各費，以百分比例，分配如左：

縣黨部	百分之十	農業推廣所	百分之二
縣政府	百分之三十	縣商會	百分之二
縣教育局	百分之十	監獄署	百分之二
縣公安局	百分之十	縣水巡隊	百分之五
款產處	百分之十	蠶桑改良區	百分之五
吳江中學	百分之五	縣保衛團	百分之二

鄉村師範 百分之五 縣政府第三科百分之二

(10) 按照簡章，本會會議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兩種，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應如何分別確定會議日期，請公決案。

議決：本會委員會，定每月十日舉行，遇假順延，常務委員會在規定期間內，隨時召集之。

散會

## 2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

日期：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止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金書機委員 金維銓 張南邨 徐幼川 張北湖

主席：徐幼川 紀銘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縣政府提議：草擬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潔運動實施大綱請審議案(大綱另錄)。

議決：修正通過

(2) 縣政府提議：草擬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潔檢查標準及考成辦法請審議案(標準及辦法均另錄)。

議決：標準及辦法修正通過。

(3) 本會業已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對外行文，應否刊用圖記，以昭信守請公決案。

議決：由會先行刊用，呈請省廳備案。



(4) 縣黨部提議：草擬本縣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5) 縣政府提議：據盛潔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該會章程，是否可行，請審議案。

議決：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本會訂定，該會所送章程，應毋庸議。

### 3 第一次委員會

日期：本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刻止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方震元(公安局代表) 潘國華(保衛團代表) 王定益(縣教育局代表) 周少卿(監獄署代表) 劉坤華(水巡隊代表) 皇甫培(農業推廣所代表) 王廉欽(縣商會代表) 費承祿(款產處代表) 徐幼川(縣長秘書吳柏恆代) 吳慕述(縣教育會縣農會代表) 徐任之(縣黨部執行委員)

缺席者：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請假) 縣會計主任(因盤算交代請假)

主席：徐幼川(吳柏恆代) 紀錄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交議本會整潔運動，現屆實施檢查之期，應如何組織檢查團，及出發檢查日期，請公決案。

議決：一、城區整潔工作，基本區毋庸再行檢查，推廣區定於十六日上午八時起，齊集縣政府會議廳出發，實施檢查。

二、檢查由全體委員担任，分城南，城北，及盛家厓三組舉行。

三、各區區公所所在地整潔工作，除本會臨時派員檢查外，先由各區循環檢查，規定如左：

一區——九區——八區——十區——五區——七區  
——三區——四區——六區——二區——一區

(2) 交議，第五區區長呈報該區照章改組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五案，以奉頒組織通則第五條第二節末一句，指導實施整潔運動，「整潔」二字，似嫌狹義，擬改為「新生活運動」，根據本通則第十六條呈請修正等情，應否予以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先予解釋，俟整潔工作完竣後，再行修正。散會。

### 4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日期：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止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金書樞(鄉村師範學校代表) 李嵩(縣黨部代表) 徐幼川(縣長) 王定益(教育局代表) 方震元(公安局代表)

主席：徐幼川 紀錄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茲查蔣委員長所訂新生活運動綱要，其運動方式分勸導檢閱兩項，本縣檢查整潔工作，應否改為檢閱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改為檢閱。

(2) 城區整潔運動，基本區與推廣區，業均分別檢閱，惟縣黨部與鄉村師範學校，尙未經過基本區檢閱之手續，應否補行檢閱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定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補行檢閱。

(3) 第五六兩區，呈請頒發各該區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圖記，應否准予頒發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由會頒發圖記式樣，自行刊用具報。

(4) 區會第二期工作(訓練鄉鎮長副)，即將開始，本會應如何策劃推進案。

議決：由會通令各區會照章準期切實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散會。

5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本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止。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周少卿(監獄署代表) 王廉欽(縣商會代表) 吳慕遜(縣農教育會代表) 舒國華(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姜松坤(保衛隊代表) 徐幼川(縣長秘書吳柏恆代) 徐任之(縣黨部執行委員) 費承祿(款產處副主任) 繆天定(會

計主任) 王定益(教育局代表) 翟逢年(縣公安局代表) 主席：徐幼川(吳柏恆代) 紀錄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城區基本區及推廣區整潔事宜，業經檢閱完畢，並將成績總數，亦已合計，請審查案。

議決：審查通過公布之。

(2) 前項成績應如何依照本會考成辦法給獎，以資鼓勵，請公決案。

議決：由會發給獎狀 散會。

新 生 活 與 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  
厚人薄己，不爭權利。  
急公忘私，弗辭勞瘁。  
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 法

# 規

## 1 吳江縣政府整潔運動實施大綱

- 一、本大綱依照蔣委員長新生活運動之原則訂定之
- 二、本大綱以整潔為實施起點從衣食住行四項漸次推行
- 三、本大綱施行區域先由縣政府及城區所屬各機關切實實施以後再行漸次推入各區暨各鄉鎮
- 四、本大綱施行期限暫定三星期並定第一星期為準備週第二星期為實施週第三星期為檢查週檢查採用互換參觀辦法其表另訂之
- 五、本大綱施行日期以舉行本區新生活運動之第二日（四月十三日）為開始準備之第一日
- 六、本大綱經本政府第四次政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 2 吳江縣各區整潔實施辦法

- 一、整潔區域分基本區及推廣區兩種
- 二、基本區指各區當地之機關團體學校而言
- 三、推廣區視各鄉鎮之大小由各基本區平均負擔
- 四、基本區實施期限定為二週自四月十七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五、推廣區實施期限定為一月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一週
- 六、定六月內為檢查期屆時由縣聘請檢查員分赴各區實施

檢查評定甲乙分別獎懲檢查標準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七、以上辦法暫由各區公所所在地為限

## 3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簡章

一、本簡章根據本縣第六十七次黨政談話會談話結果訂定之

二、本會遵奉省令以促進本縣人民實施新生活為唯一之使命

三、本會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 1 縣黨部
- 2 縣政府
- 3 縣教育局
- 4 縣公安局
- 5 款產處
- 6 縣會計主任
- 7 吳江中學
- 8 鄉村師範學校
- 9 農業推廣所
- 10 縣農會
- 11 縣教育會
- 12 縣商會

13 監獄署

14 縣水巡隊

15 蠶桑改良區

16 縣保衛團

17 縣政府第三科

四、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之再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並分設左列各股襄助一切進行事宜

1 宣傳股 由縣黨部推定之委員督促各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在各黨區內作文字與口頭之宣傳（如一行政區域內有數個黨區者應聯合辦理惟八拆南庫越溪三鎮並未成立區分部應由一三三分部分轄之）

2 指導股 由縣政府分令各區公所及各公安分局所担任之各就所轄區域以內實施整潔運動（其大綱另訂之）

3 編擬股 由縣教育局督促各民教館農教館及各學校編擬新生活運動勸導刊物分白話問答與淺近文字及標語口號公約等四種俾作宣傳時之資料並喚起民衆注意

4 檢查股 由本委員會推舉委員組織檢查團担任之依照檢查標準與考成辦法辦理（其標準辦法另訂之）

五、本會工作進行之步驟

甲、第一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1 每一行政區組織一新生活運動某某區促進委員會由該區域內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區分部聯合組織之（其組織法另訂之）

法 規

2 每一行政區先督促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儘於五月內舉行完成

3 凡已舉行宣傳大會之各區即日開始指導整潔運動由担任指導股職務之人員先就各所轄區域以內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員開談話會按照整潔實施大綱與檢查標準切實指導

4 進行檢查依照現在各行政區域順次出發檢查先從各該區域內之機關團體學校檢查着手

5 上項工作於本年六月底一律完成並由本會將宣傳指導經過情形編擬檢查各項成績由各股分編一總報告送由本會提交本縣黨政談話會商決定各就黨政系統分報上級審核

乙、第二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1 區促進委員會之任務在本期內以着手訓練各區域內之鄉鎮長副為唯一使命

2 訓練材料於必要時由本會編擬宣傳指導三股會同編訂油印分發應用

3 訓練場所即設於各區公所內

4 訓練人員即以各區促進委員會委員分別担任之

5 訓練時間以每日二小時為限由區促進委員會按照當地情形訂定之以不妨礙鄉鎮長副本人服務與耕作時間為原則暫定二個月為訓練時期

二一

7 訓練完畢後應由本會將進行訓練經過情形提交黨政談話會商決分報黨政上級審核

六、本會編擬印製應用一切紙張筆墨檢查川資雜用等費概從樽節由各機關團體分認之其分推辦法本會會議決定並於本縣日報按月公布之

七、本會委員一律義務職

八、本會辦事人員即以黨政各機關團體現任職員調任之並不另支津貼

九、本會附設於縣政府內

十、本會會議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兩種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二星期舉行一次

十一、本會各種會議主席由主席委員担任之

十二、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主持之

十三、本會第一二兩時期工作完畢後實施考查受訓練之各鄉鎮長副是否切實輔導各所轄鄉鎮中之居民實施新生活運動

十四、本會應將促進新生活運動前後社會狀況編列比較表分報黨政上級考核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會委員於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十六、本簡章經本縣黨政談話會之決定分報黨政雙方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之

#### 4 吳江縣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照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簡章第五條甲項第一節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區促進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1 各機關

2 各公法團

3 各學校

三、區促進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新生活運動宣傳事項

2 關於新生活運動指導事項

3 關於新生活運動訓練事項

4 關於縣促進委員會飭辦事項

四、區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參加組織之各委員互推之並由常務委員中再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

五、區促進委員會為分工進行起見設置左列各股襄助一切應行事宜

1 宣傳股 由區分部各學校擔任之將全區域內各鄉村作普遍之宣傳

2 指導股 由區公所公安局所保衛團及其他各機關擔任之各就所轄區域以內指導實施

整潔運動(其大綱另訂頒發)

3 訓練股 由區教育會區商會區農會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及其他民衆團體擔任之將

全區域內各鄉鎮長副從事訓練以便轉  
機推行于全區居民一致遵行新生活運

動

上列各股得互推一人為主任以總其成

- 六、區促進委員會各股施行細則由各該會自行分別訂定之
- 七、區促進委員會之委員一律義務職
- 八、區促進委員會之辦事人員即以參加組織之各機關團體學校現任職員調用之並不另支津貼
- 九、區促進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二種委員會議月開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十、各種會議之主席由主席委員擔任之

十一、區促進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主持之

十二、區促進委員會之工作應於每月終了後書面具報縣促進委員會考核之

十三、區促進委員會應用紙張筆墨郵資雜用等費由各機關團體分別認定

十四、區促進委員會對縣促進委員會行文以呈行之

十五、區促進委員會會址附設於區公所內

十六、本通則有未盡處得由區促進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七、本通則經縣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具報省廳核准施行

## 5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

### 潔運動實施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本會簡章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大綱以整潔為實施起點從衣食住行四項漸次推行

三、本大綱施行區域分基本區及推廣區兩種

(一)基本區指各區當地之機關團體學校而言

(二)推廣區

(1)區公所所在地由各基本區平均負推行指導之責

(2)各鄉鎮之推廣工作由區促進委員會訓練鄉鎮長

副後協同督促實施整潔工作

四、本大綱施行期限

(一)基本區及其所在地之鄉鎮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

止為實施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查期

(二)各鄉鎮之推廣工作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為訓

練及實施時期并隨時派員檢查之

五、檢查時由本會或委託區促進委員會組織檢查團分赴各區及

鄉鎮實施檢查評定甲乙分別獎懲檢閱標準及獎懲辦法另

訂之

六、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 6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

### 潔檢閱標準

一、本標準根據本會簡章第四條第四項訂定之

二、檢閱各區整潔先從衣食住行四項實施

三、檢閱標準如下



(甲)整的方面  
鈕扣要扣好？

帽子要戴好？

鞋子要穿好？

衣服破了要補好？

其他

座位要端正？

飯屑不亂拋？

碗筷要擺好？

喝嚼勿出聲？

其他

(二)食

(一)衣

(乙)潔的方面  
衣服要常洗？

被褥要常晒？

衣服不在華麗在整潔？

衣服不要晒在街道上？

其他

物不潔不食？

水不沸不喝？

不酗酒不吸煙？

廚房碗筷要乾淨？

其他

食

衣

四、檢閱員計分方法根據上列衣食住行四項各項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陳設要整齊？

傢具要簡單？

集會場所要脫帽？

進了房屋不戴帽？

其他

走路不要爭先？

走路不要吸煙？

走路不吃東西？

走路要靠左邊？

其他

(四)行

(三)住

房屋要常常打掃？

溝渠要常常疏通？

窗戶要多開？

桌椅要乾淨？

其他

不要到處吐痰？

要隨地小便和傾污水？

拉圾倒在垃圾箱？

字紙不丟道路上？

其他

行

住

五、各機關總成績之評定基本區作三分之二推廣區作三分之一

六、各區總成績之評定以各機關團體學校之總和為其總成績

七、檢閱員各自記載不得互相參看

八、檢閱員每到一處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街道均須親往視察並須召集各機關團體負責人談話利用時機加以觀察

九、檢閱員對於本身整潔尤須注意並須懸掛新生活運動徽章以為標識

十、檢閱員膳宿雜費由本會發給不得受地方供應

十一、本標準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7 吳江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區整潔實施考成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本會簡章第四條第四項訂定之

二、各區整潔實施檢閱員評定之後再行組織審查會同審查然後確定其成績

三、各區整潔考成採用下列辦法

甲 獎

一、嘉獎

二、獎品

一、記功

乙 懲

一、警告

一、申斥

一、記過

四、各區整潔成績經審查會評定等級後由縣會分別獎懲之

五、本辦法由本會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 附錄

## 吳江日報四個月來新運之紀載

### 四月份

- 十二日 縣黨部召集各界參加新運大會聘請大會講員今日上午九時在曹王廟舉行會後結隊遊行
- 十四日 城區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同時舉行清黨紀念會氣象嚴肅近千人參加盛况為年來所未有
- 十五日 縣府訂定整潔運動大綱通知所屬各機關遵行前日起實行暫定三周
- 十八日 啓澤各界舉行新運參加人達三千列隊遊行互綿里許
- 廿二日 同里籌備開新生活黎里各界組織促進會
- 廿三日 平望整潔運動分基本區推廣區兩次進行
- 廿四日 盛澤推行整潔運動改造廁所掃除街污設置垃圾箱收買蒼蠅
- 廿六日 同里定二十八日舉行宣傳大會北坎各界實施整潔辦法
- 廿七日 城區整潔運動每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會詳

附錄

### 定優劣

震澤組織新運促進會實施整潔區域全鎮分為十七段定下月一日舉行提燈遊行大會

廿八日 盛澤區公所奉令實施整潔運動

### 五月份

- 三日 蘆城籌備舉行新運民衆大會
- 五日 黎同舉行新運擴大宣傳遊行全鎮民衆參加踴躍
- 十四日 1 盛澤各界籌備組織促進委員會  
2 同里定今日起實施推廣整潔
- 廿日 黨政談話會修正通過本縣新運促進會簡章
- 廿三日 盛澤新運促進會成立產生職員籌備舉行遊藝會
- 廿五日 1 本縣新運促進會正式成立推定金維銓徐幼川等為常委城區整潔實施推廣工作繼續進行  
2 震澤小學實施新運組織協進委員會確定實施範圍目標及方法  
3 盛澤許分局長努力推進新運嚴禁烟賭娼鎮民頗

多好譽

六月份

十日 廬墟整潔工作打撈市河添置清道箱勸撤沿街浮攤

勸禁露坑

八日 震澤新運促進會改組會議推選常務委員認定各股

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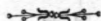
十六日 城區推廣區整潔工作檢查今日實施分三組舉行

廿六日 同里新運促進會召開改組會議常務推定各股職務

七月份

十六日 公布城區整潔工作檢閱成績

新生活與廉恥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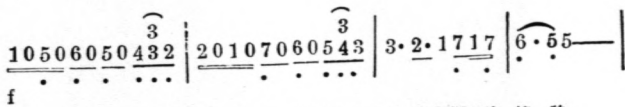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勇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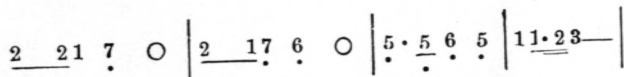
變A調

# 新生活運動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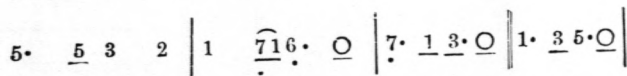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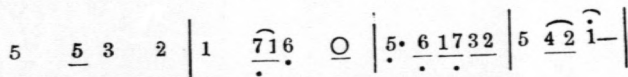
禮 義 廉 恥，表現在 衣 食 住 行，這便是 新生活運動的 精 神。



整 齊 清 潔， 簡 單 樸 素， 以 身 作 則， 推 己 及 人。



轉 移 風 氣 同 聲 應， 鋼 錘 正， 教 化 明。



復 興 民 族 新 基 礎， 未 來 種 種 譬 如 今 日 生。

X

STUDY OF THE ...

$$\left| \begin{array}{ccc}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ccc}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ccc}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ccc}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end{array} \right|$$